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1樓
承辦人：李聖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54
傳真：(02)29646025
電子信箱：aq74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10972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後續辦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基地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開發行為，旨揭規定修正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開發基地面積介於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水利署

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所規定21種開發樣態中，屬於第1類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須申請建照者，依透水保水相關規定辦理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

(二)屬於「出流管制檢核」第1類以外之開發樣態，如開發基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建照內之「基地面積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，則可經本府水利局認定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，改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制，其餘則依原審查方式辦理。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
收 文 第	111 年 5 月 25 日
	207 號